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9日

至2025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议案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7	重庆燃气	2025/11/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方式及时间

1.现场登记: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一12:00;下午14:30一17: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5年11月18日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杰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在公司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子通信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金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涌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李金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本次董事变更事项需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2.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附件:

黄涌生简历

黄涌生,男,1968年3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工程学士。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华润燃气)南昌燃气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成都华润燃气工程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任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2020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华润燃气秦皇岛区域公司总经理,秦皇岛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任华润燃气冀蒙大区总经理,秦皇岛区域公司总经理,秦皇岛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来函及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金艳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金艳因到龄退休,辞去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金艳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5年11月3日	2026年2月22日	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金艳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启动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取消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金艳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持有公司股份1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5%;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软")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吴晋阳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北京华软和吴晋阳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5年3月13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8)。公司股东高新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60,8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50,513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10,308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公司股东北京华软及吴晋阳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0%,其中北京华软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8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吴晋阳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39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

近期,公司收到股东高新投、北京华软和吴晋阳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投合计减持1,360,513股,占总股本的1.6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850,513股,占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减持510,000股,占总股本的0.6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北京华软和吴晋阳合计减持1,147,600股,占总股本的1.35%,其中北京华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57,600股,占总股本的0.89%,吴晋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90,000股,占总股本的0.4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新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650,000股
持股比例	16.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650,000股
股东名称	北京华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700,000股
持股比例	3.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00,000股
股东名称	吴晋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700,000股
持股比例	3.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华软	2,700,000	3.17%	鉴于吴晋阳在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后管理部投资总监一职,并管理北京华软旗下多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考虑,公司认定吴晋阳、北京华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吴晋阳	2,700,000	3.17%	
	合计	5,400,000	6.35%	—

注:合计持有比例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高新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减持数量	1,360,51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6日~2025年9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50,513股 大宗交易减持,5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30~33.94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685,075.4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6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0%
当前持股数量	12,289,48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45%
股东名称	北京华软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减持数量	757,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57,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22~24.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792,58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4%
当前持股数量	1,942,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8%
股东名称	吴晋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减持数量	3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9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22~23.32元/股
减持总金额	9,084,8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6%
当前持股数量	2,31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1~2026/4/1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11,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89,26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4元/股~12.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12元/股,最低价为11.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9,59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80%,较上次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数相比增加0.18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12元/股,最低价为10.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89,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54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0日~2026年3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8.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0元/股~9.19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10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8.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9.1957元/股、最低价为7.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548.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6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十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巍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311,651,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5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590,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1,060,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0人,代表股份1,060,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0人,代表股份1,060,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22,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7%;反对171,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弃权57,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637%;反对171,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31%;弃权57,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32%。

提案2.00《关于控股公司南京中北东堃置业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28,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反对172,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5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94%;反对172,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68%;弃权5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38%。

提案3.00《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12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弃权55,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876%;反对12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78%;弃权55,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46%。

提案4.00《关于合作开发南京市建邺区NO.2025G72地块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91,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140,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弃权19,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939%;反对140,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86%;弃权19,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谭美玲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8,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4.8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00.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7元/股~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2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购买的最高价格为9.01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8.8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99.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4.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5-05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sHXQ0GcSy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 11 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秦建平,财务总监 谢美玲,董事会秘书 张瑞平,独立董事 王中华(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sHXQ0GcSy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471-6268890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nmgxhjt@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